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会系统评先评优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调动全校各分工会以及工会干部投身学校工会和分工会工作的积极性，规范工会评先评优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优名称**

（一）工会工作先进集体名称：模范教职工之家

（二）工会工作先进个人名称：1、优秀工会干部；2、优秀工会会员；3、优秀女教职工。

**二、评优时限**

各类评先评优工作严格控制为每二年一次，具体称号例如：“2011—2012年模范教职工之家”。

**三、评选标准及评选范围和条件**

（一）模范教职工之家评选条件（见附件一）

（二）优秀工会干部评选范围和条件（见附件二）

（三）优秀工会会员评选范围和条件（见附件二）

（四）优秀女教职工评选范围和条件（见附件三）

**四、名额分配**

（一） 模范教工之家按分工会单位数的20%比例确定。

（二）优秀工会干部按分工会单位数确定。

（三）优秀工会会员按工会会员数2%比例确定。

（四）优秀女教职工按在职女教职工2%比例确定。

**五、评选方法**

（一）自荐的先进集体、评选的先进个人应经过分工会委员会讨论，并征得本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同意并在本单位公示。

（二）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申报材料经校工会委员会讨论、评议后产生。

（三）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接受教职工监督。

**六、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获奖的先进集体颁发奖牌奖励金；获奖的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励金。